救生艇容積之計算方式

- 一、救生艇之容量以立方公尺計,並依下式計算之:
 - 容積=L/12(4A+2B+4C)
 - L 為艇長,係自艏材板內面量至艉柱外板內面;為方艉形之救生艇時,則 量至艉横材之內面,其單位以公尺計。
 - A、B、C分別指距艇艏四分之一艇長、艇舯部及距艇艉四分之一艇長等 三處之横切面積,其單位以平方公尺計。
- 二、第一點所規定各點之橫切面積,依下式計算之:
 - 面積 = h/12 (a+4b+2c+4d+e)
 - h 為艇深,係自龍骨外板內面量至舷緣材之平面;或按第三點及第四點規 定之深度計算。其單位為公尺。
 - a、b、c、d、e分別指將深度h四等分後,順序由上而下自各等分點量得艇之水平寬度,其單位以公尺計。
- 三、救生艇舷緣材之舷弧高,在距艇艏艉各四分之一艇長處量得者,超過艇長百分之一時,其用以計算橫切面積A與C之深度h,應以舯部深度加艇長百分之一為計算深度。
- 四、艇舯部深度超過艇寬百分之四十五者,用以計算舯部横切面積 B 時,應以 艇寬百分之四十五為其計算深度;用以計算横切面積 A 與 C 時,應以艇寬 百分之四十五加艇長百分之一為其計算深度。但以此等計算深度未超過各 該點之實際深度為限。
- 五、木質救生艇之容積得以其長度、寬度、深度之乘積乘以○點六定之;並以 不超過前四點計算所得之容積為限。但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請求航政機關 或驗船機構按前四點規定計算之。
- 六、木質救生艇長度、寬度及深度之度量應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長度:自艏材與外板外面之交點量至艉柱與外板外面之交點;為方艉形 之救生艇時,則量至艉横材之後面。
 - (二)寬度:自一舷外板外面量至另一舷外板外面之最大艇寬。
 - (三)深度:於舯部自龍骨處外板之內面量至舷緣材之平面。但用以計算立方 容積時,在任何情況下深度不得逾寬度百分之四十五。
- 七、馬達救生艇或裝有其他推進裝置之救生艇,其立方容積之計算,應以總容積 減去引擎及其屬具所佔之容積,或其他推進裝置所佔之容積; 裝有無線電 設備、探照燈及其屬具時,應一併減除之。